附表1：

评分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评审项目** | **项目** | **分数** | **评审内容** | **得分** |
| 价格部分  40分 | 投标报价 | 40 | 1. 基准价计算：   基准价为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去掉最高和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。若有效投标报价少于五家（不含五家）时，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。  2、投标报价计算：  2.1以基准价（Pa）为基准，投标报价每高于基准价（Pa）1%扣2分，低于基准价（Pa）1%扣1分。  2.2报价得分=40－(│Pa－q│/Pa)×100×Ka  其中：—Pa为基准价；—q为投标报价；—Ka取值为2或1计算按四舍五入方式，保留小数点后两位。 |  |
| 综合部分  60分 | 商务部分 | 10 | 1、投标人近3年（2020年5月以后）承担类似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，最高得10分（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，否则不计分） |  |
| 5 | 投标人或所投品牌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，环境管理体系GB/T24001，职业健康和安全管理体系GB/T45001认证证书。三证齐全得,5分，一项得一分，未提供不得分。（需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） |  |
| 5 | 投标人或所投品牌具有省级单位认可并备案的信用评估机构出具的 AAA 等级证书的，得 5分，没有不得分。（需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） |  |
|  | 10 | 投标人基础质保期1年承诺，延长一年得2分，延长两年得5分，延长三年以上得10分，少承诺一项产品或未承诺不得分； |  |
| 供货保证及售后服务措施 | 30 | 1.承诺提供24小时服务的得0-5分，需提供承诺函。  2.并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，管理措施及制度可行性、可操作性进行综合评判，得0-10分。  3.根据针对此项目的货物供货保证措施酌情给分，供货措施合理的且有承诺得9-15分，较合理的且有承诺得4-8分，一般得0-4分，不合理或未提供供货措施的不得分。 |  |